

金等，且其中不乏知名企業。雇主不論是不願意配合規定，或是藉故剝奪勞工受法規保障的福利，抑或是以變相苛扣獎金及扣假方式，甚有以扣中秋獎金以規避法規之規定，勞委會除應主動調查、依法開罰外，亦應即檢討各縣市政府之通報機制，為消弭勞工遭受剝削之情形，確保勞動者之權益，以期穩定勞動市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勞工長期面臨勞動條件惡化，勞動條件處於晦暗不明之階段，法律雖有保障，然部分雇主不遵守規定，藉故剝奪勞工應享有之權利，又或是以變相扣假方式，甚有以苛扣中秋獎金來規避相關規定，實屬不該，應即進行檢討。
- 二、雇主無論是以變相扣勞方獎金或惡意扣假，均已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，主管機關應進行查察並依法處罰，並將其列為優先勞動檢查之對象，並建立相關通報機制，為保障勞工應有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體現立法精神，建構合理公平之勞動條件與環境，以保障廣大勞工之權益，鞏固國家經濟安定之根本來源，以促進社會和諧與經濟發展。

(十六) 本院李委員俊俛，鑒於日前在臺工作的印度尼西亞穆斯林聚集於臺北車站慶祝開齋節，引發公共空間使用上之相關爭議，針對如何完善外國籍勞工輔導業務，協助其融入臺灣社會，防免族群歧視，促進社會和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目前臺灣之穆斯林約有 5 萬至 6 萬人左右，於臺灣各宗教人口中係屬少數。惟目前在臺工作之印尼穆斯林卻達 15 萬人，可見其在臺灣社會中，雖非多數但亦非少數。查八月十一日為伊斯蘭教開齋節後的第一個週日，來台之穆斯林齊聚於台北車站，據臺灣鐵路管理局統計，當天約有 3 萬名外籍勞工聚集於臺北車站慶祝節慶，然卻引起車站內部公共空間使用之爭議。
- 二、關於外籍勞工之輔導業務，係由勞工委員會負責政策規劃，地方政府據以執行之。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關於「辦理外勞法令及相關業務等宣導」及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管理輔導等相關業務」之使用情況，以近三年來看，101 年度之執行率為 89.24%；100 年度之執行率為 89.90%；99 年度之執行率為 87.39%，是以預算執行未符效益，顯見外籍勞工相關輔導業務未能完備謀畫及妥善執行，未能有效提升外籍勞工之福祉。
- 三、綜上，為保障多元文化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協助外籍勞工融入臺灣社會，消弭族群之歧見，勞工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外籍勞工之輔導政策。